

立典茅屋地基契字人劉炎山，有承父明置遺下兄弟鬪分應得茅屋壹所內抽出正身大房一間、落敖二間，計共三間，坐落土名址在北勢庄，其四至界址俱各登載大契字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情願將此茅屋叁間及地基出典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張一□出首承典，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典屋地基價銀式拾伍大元正。其銀字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隨即將此茅屋叁間及地基踏明界址交付與典主前去掌管居住，或出稅與租，任從自便。面約屋典限至拾年爲滿，自乙酉年起至乙未年止，限滿之日，听山備足字內佛銀清楚交還，銀還屋還，兩不得刁難，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山承父遺下兄弟鬪分應得之額，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交加來歷情弊不明爲碍。如有此情，係山出首一力抵當，不干典主之事。此乃仁義交關，二此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茅屋地基契字壹紙，併繳鬪書壹紙，計共貳紙，付執爲炤。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庫平銀貳拾伍大元正足訖。再炤。

再批明：其茅屋倘被風雨飄壞係典主修理，抑或天年行禍反亂毀壞與典主無干，合應聲明。批炤。

再批明：茅屋內並帶柴門雙扇一付，單扇柴門一個，柴屏一片，柴□三個，一切在內合應言明。再炤。

再批明：其茅屋蓋好與典主若限滿取贖之時，其屋係典主蓋好交還，合應言明。批炤。

再批明：大正伍年舊曆丙辰拾月拾四日劉炎山再向鄭龍手內借出無利金拾圓正，其金向與劉貴託厝壹間之金額，合應言明。再炤。

代筆人柯雲從（花押）

爲中人鄭□觀（花押）

在場見胞兄生月（花押）

光緒拾壹年乙酉歲捌月

日立典茅屋地基契字人劉炎山（花押）